



首次發行 (Initial Issuing)

修訂 (Modification)

廢止 (Obsolete)

手冊/政策(Policy)

制度/程序 (Procedure)

辦法/準則 (Instruction)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TW-J601-00	總版次 : Edition	D1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5/05/29	總頁數 : Total pages	7
核准 Approval		審查 Review		擬定 Draw up	
		詳電子簽呈紀錄 Petition No.			
施行範圍 Implementation Scope	第一位階 First Scope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司 All Sites			
	第二位階 Second Sco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地區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China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地區USA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地區Myanmar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地區India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地區Vietnam			
	第三位階 Third Scope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廠China Dongguan Plant <input type="checkbox"/> 昆山廠China Kunshan Plant <input type="checkbox"/> 徐州廠China Xuzhou Plant <input type="checkbox"/> USA FAI <input type="checkbox"/> 胡志明廠Vietnam Ho Chi Minh Plant <input type="checkbox"/> 峴港廠Vietnam DaNang Plant			
修訂前要點 Main points before revision :			修訂後要點 Main points after revision :		
			1. 依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規定，修訂第26條第2項。 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次數於第28條。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1/7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2.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2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2/7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6.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5.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 6-1 條**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3/7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4/7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 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五、 盈餘分配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 20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22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5/7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23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2%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6/7

## 第七章 附 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6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9 年 03 月 16 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1 月 09 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9 月 16 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7 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02 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 公司章程	編號 Document No. : <b>TW-J601-00</b>	
	版次 Edition : D1	頁數 Pages : 7/7

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